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爲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一、亞東司。

二、亞西司。

三、歐洲司。

四、美洲司。

五、條約司。

六、情報司。

七、禮賓司。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室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件書報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貨單發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總務司掌理本部庶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次長掌務次長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總務課長六至九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部會議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總務課第一課長一人，撰擬要案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總務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總務課長二十八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總務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而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總務課要室，設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柴祖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參事長宋子文呈，請將狄壽勳一員以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參事孔祥熙呈，請派曾仲陶權理河南省光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鴻勳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魯緬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姚光虞呈請辭職，技正李光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鄒作華呈，為吉林省政府秘書何壽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施雨春、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象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考試院呈，據傳習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暨派梁午暉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李鴻、劉安國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徐蘇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李鼎芳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翊波為湖南臨湘縣縣長，鍾沐生為湖南江華縣縣長，李寬遠為湖南水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山西曲沃縣縣長姚紹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偽政務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忠署山西吉縣縣長，侯屏翰署山西曲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陶孝完為駐西雅圖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文應瑞為農林部農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地政署視察余慶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張惠華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程汝棣、張壽桐、孫振桐、王到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兼請審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余俊賢呈請辭職，余俊賢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邵蔭棠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田玉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開立助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國權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王秋航一員以內政部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晃縣縣長歐陽濤、署湖南瀘溪縣縣長張國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揚王署湖南晃縣縣長，劉武敏署湖南瀘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北宜都縣縣長王濟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渝字第六三〇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北利川縣縣長戴肇瓊、署湖北荊門縣縣長李福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宗榮署湖北宜都縣縣長，帥雲屏署湖北竹谿縣縣長，牛欣鈺署湖北光化縣縣長，毛懋猷署湖北遠安縣縣長，梅壯宇署湖北石首縣縣長，于國楨署湖北利川縣縣長，劉亦珉署湖北荊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賈文治一員以湖北房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威遠縣縣長程厚之、署四川榮縣縣長曾德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子強署四川威遠縣縣長，黃希濂署四川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楊步超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商南縣縣長李昇另候任用，署陝西鎮安縣縣長袁德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漢珊署陝西商南縣縣長，袁仲玉署陝西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金源為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蘇光盛為財政部陝西省耀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張清林一員以財政部陝西省雒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務委員會委員張樹入呈，請任命張容公署僑務委員會雲南僑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鄭琴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夏際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署江西省衛生處秘書郭會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肇呈，請派秦開節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喬凝祥權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權理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亢心裁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世途、馬鏡、陳爾修、黃仲恂、雲振中、方覺先、陸軍騎兵上校許宗武、陸軍砲兵上校林家訓管任為

陸軍少將，陸軍憲兵中校章炳若、左炳辰管任為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許乃章、朱友愛、黃炳燭、柯建安、黃世隆、劉瑛、吳

賈雲、呂旂蒙、朱乃瑞、張桐慎、薛祚光、何翼、羅汝正、蔡頤、吳子展、程有秋、鄧子開、劉漢楨、馬成驥、王寶華、晏子風、陳鎮庚、蔣蔚成、文湘、李松琳、雷秀民、張廉春、張楚鑫、朱愷仁、李嵩、李宏達、鄧定遠、沈哲、張宗衡、袁鴻道、姚錫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李曉鐘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鍾震雷、涂治平、金定洲、劉佩章、吳籍、姚盛齋、韓定遠、賈瑞、張樹森、邢定陶、陳家釋、李申之、呂國楨、喬遜、劉曉雲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吳守權、崔克儼、陳利仁、董家瑞、曹大中、岑鑾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富寬、程邦漢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測量最高熾斌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朱勳樓轉晉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上校李仲辛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陶光緒、梁瀚嵩、張鴻海、汪鴻藻、邱宗澂、李鴻霖、柳正欣、趙一肩任為陸軍少將，劉俊人、孫國鈞、陳春霖、劉鏡、王逸常、朱鄂、余乃文、劉夷華、張業、劉思誠、李育白、李邦興、褚大光、李嵩、蔡仲威、葉常榮、凌紹華、張雲沛、楊芝蔭、李知白、劉治澧、李華駿、葛南杉、吳子健、王庸行、劉從炎、高蓉蒼、林鹿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宮自寬、謝繁鈞、吳熙志、慕新亞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劉定藩、崔頌春、湯執權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朱嗣龍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梁國基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張寰超、宋守中、金天擇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侯汝弼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樹堂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任鄧鄧克愚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派胡家鳳兼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胡致為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余文華、彭廣洪、蔡激芳為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大訓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加照。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獨字第四零四二一號函開，『准黨政工作委員會忠黨字第四三二六號公函略開，查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日期，原規定為每月第一期一，會期有時在月十二日，對於上月工作不及提付考核，請轉陳改定等由。准此，經陳奉 諭，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並開會日期，應於每月第一期一舉行會議一次，若改為應於每月第一期一或第二期一舉行會議一次等因。除分函各院飭遵外，照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各照轉陳飭各直屬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六五號呈稱，

「據鈐敘部呈實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調查區食糖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原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渝祕字第七三四二號呈稱，

「查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茲經本處依照現行法規整理原則，修正為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理合繕呈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二六七〇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壹字第二四三九九號函，以據湖南省政府呈報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抗敵遇害，請予旌節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三四次會議決議，一、呈請國民政府褒揚，二、發給特別卹金肆千元，三、入祀漢壽縣忠烈祠，除令飭財政部照撥卹金於本年度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相應函達貴部等因。查湖南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卹金肆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三〇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四零零八零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祕字第四一九九號函開，「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說社字第三零五七號呈稱，「本會前為適應戰時需要，增進中央各機關工作效率起見，曾於上年七月訂定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三項，呈奉 總裁核准分函查照辦理在案。惟本會自改隸約會，原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一切法令規章，自當體系分明，以免抵觸繁復，徵之交通部現有情況，尤足採取，該部之設計考核委員會，除遵章分設計考核兩組外，並增設工作競賽組，故實施便利，工作效率加強，復以本年八月二日准鈞會秘書處忠祕字第三七〇七號函送對工作競賽與行政三聯制配合意見，第二項各機關之工作競賽辦法，應由各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定施行等由過會。自應照辦，茲經縝密研究，並提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擬建議鈞會將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門，在層層既有督導之便，而各機關亦咸推行之易，但以各省情形不同，其工作競賽業務，擬另訂辦法專案呈核，請予不適用此項條文之規定，理合具文檢同該項建議及呈奉核准之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各一件，呈請鑒奪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擬規定中央各機關工作競賽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必要時得於設計考核委員會內增設工作競賽組，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中央各黨政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陳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五院轉飭所屬遵辦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陳飭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各直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三九一號呈稱，

省政府知照

「查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河南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呈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九七五號函開，為綏遠省三十二年度營業盈餘應否繳解一案，奉批，該省既願繳解國庫，自應照收，兩請查照轉陳令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國紀字第四零七三八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擴充各機關之增設裁併及更改名稱以重國家制度而增行政效率案，及請迅速施行該會上屆決議請調整並裁併枝重複雜關劃清權責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原建議案送由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注意，查本年度中央各機關組織及其業務，國防最高委員會曾予分別調整通飭遵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院第四屆第二四九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案經無異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院第四屆第二五〇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案經無異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建院第四屆第二五〇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案經無異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院第四屆第二五〇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案經無異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發新印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水車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內政、經濟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尉氏縣二十九年免賦稅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交通四部暨地政學會呈四川省梁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六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學會呈廣西省凌雲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伍字第二六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西省蒼仁五等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伍字第二六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西省西林縣定安等鄉三十七年度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度九月份經費預算會計報告，請
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五六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桂陽縣三十一年
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五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渭源縣三十一年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
滎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檢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五六七八號呈一件，為財政部管地政署呈請復省水事將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是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七三四二號呈一件，為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經請鑒核令行由。本處修正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經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二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湖南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獎金四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撥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二六七一一號呈一件，為本處三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業已彙編，除分送財政部、審計部外，檢閱各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五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生委員會函，以李逆德與前任陸軍步兵中校，並曾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請轉請指令褫奪該逆官位獎章一案，轉請明令褫奪由。
呈悉。業已明令褫奪，並准備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俾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二六五八六號呈一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二六五八九號呈一件，據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啓用新官章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二六五九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繳國立北洋書學院截角舊關防小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據銓敘部呈，以貴州省財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發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應章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將發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官階	發章號數	證書號數
孫俊濤	貴州省財政廳參事		委任	一四九八	委字第九八三號
汪壽齡	經濟部商標局課員		委任	一四九九	委字第九八四號
張國安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		委任	一五〇〇	委字第九八五號
羅球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荐任	一五〇一	荐字第七七號
歐陽梓	江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一五〇二	委字第九八六號
左起祥	同右		委任	一五〇三	委字第九八七號
馬春林	江西省贛縣政府科員		委任	一五〇四	委字第九八八號
唐厚	湖北省政府廳處科員		委任	一五〇五	委字第九八九號
朱寶潤	警察院河南山南監獄區區長秘書		委任	一五〇六	委字第九九〇號
魏光鈞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秘書		荐任	一五〇七	荐字第三七八號

鄧昌濬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荐任	一五〇八	荐字第三七九號
張勳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	一五〇九	荐字第三八〇號
宋敏之	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一〇	委字第九九一號
張庭讓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五一一	荐字第三八一號
夏家璉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五一二	荐字第三八二號
陳善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一三	委字第九九二號
鄒國楨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一四	委字第九九三號
鄧靜安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五一五	荐字第三八三號
葉建隆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	荐任	一五一六	荐字第三八四號
馬師融	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一五一九	簡字第一三八號
陳德興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四川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八	委字第九九四號

以上共計二十一員